



中國承認台灣是一個國家嗎？

● 郭炳昌*

歹戲拖棚的肯亞電信詐騙案，引發兩岸司法管轄權的爭論，及兩岸雙方許多法律歧異，仍存有很多爭議，更待雙方協商及修法。肯亞電信詐騙案，中國遣送七七嫌犯中，其中包括四五名台灣國籍嫌犯，中國國台辦強調本案受害人全是中國居民，中國當然有司法管轄權，台灣則依據國際公法屬人主義及兩岸條例之規定，認為台灣也有司法管轄權。

中國認為有司法管轄權之法源，係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八條及第二六六條。第八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規定的最低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適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處罰的除外。」台灣刑法規定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規定相仿，皆規定境外犯罪行為，最低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始受該國刑法規定之適用。肯亞案犯罪行為發生在肯亞，受害人為中國人民共和國公民，所犯為詐欺罪，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二六條規定：「詐騙公私財物，數額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本法另有規定的依照規定。」依照中國公安部門統計，去年人民被詐欺的全部就有約新台幣 1100 億元，此數額應為巨大或特別巨大，情節為嚴重或特別嚴重等級的，應處三年以上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上開第八條

* 郭炳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

規定，肯亞電信詐騙案應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刑法，殆無疑義。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八條規定適用為外國人，肯亞案的四五名台灣國籍嫌犯，對中國而言，顯然以「外國人」對待，也就是說，台灣與中國，一邊一國，是完全不相隸屬的兩個主權獨立國家，是不是就承認台灣是獨立在中國之外的國家嗎？

